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纺织行业
3. 检查项：纺织行业事故隐患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无
5. 检查内容：保险粉、双氧水、亚氯酸钠、雕白粉（吊白块）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是否露天堆放，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、防潮等措施
6. 检查标准：
  - 6.1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，特别是甲、乙类危险化学品，必须包装牢固、密封，严防跑、冒、滴、漏，并且定点存放，严禁超存、混存、露天堆放。
  - 6.2 易自燃或者遇水分解的物品，必须在温度较低、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场所储存，做好防水、防潮、防腐蚀措施。凡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物品必须分间、分库储存，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、性质和灭火方法。
  - 6.3 保险粉、双氧水、亚氯酸钠、雕白粉（吊白块）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的贮存台账。
  - 6.4 （1）保险粉、双氧水、亚氯酸钠、雕白粉（吊白块）等危险品贮存是否符合《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（AQ 7002-2007）及《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》（GB15603）的要求；（2）保险粉是否存在露天堆放的现象，或储存场所

是否未采取防水、防潮等措施。